开封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开封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的通知

各县区，市市场准入工作协调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省政府领导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及核查处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第五批典型案例线索的通知》关于“省发改委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按时报送有关情况”的批示要求，现就全市开展市场准入壁垒专项排查清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清理对象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中的117项清单事项开展排查清理。其中，禁止准入事项6项，许可准入事项111项。

重点排查清理以下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

1.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的许可事项；

2.对于已放开行政审批的行业领域，通过行政手段干预造成行业垄断，导致其他市场主体难以公平准入的；

3.对于部分风险性较高、监管难度大的行业领域，有关主管部门长时间无故不予审批；

4.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发展，以行政手段干预设置准入门槛限制外地企业公平准入的；

5.行政审批互为前置或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的；

6.部分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准入的；

7.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

二、工作任务

（一）县区自查。各县区政府牵头，对照《清单（2022年版）》组织相关部门在本县（区）域内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若存在以上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的要抓紧清理整改。

（二）市直单位自查。各市直单位对照《清单（2022年版）》在本部门内部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若存在以上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的要抓紧清理整改。

（三）国家通报案例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公开通报65个典型案例，要求各县区、各市直单位对标开展自查自纠。

（四）报送联络员名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我市已建立了市场准入协调组的上下联动机制，请各县区、各市直单位报送一名联络员。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负责汇总本县（区）域内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填写《\*\*部门对照<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见附件1）；如“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一栏，如填“无”，可直接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如填“有”，还需填写《\*\*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见附件2），无论是否整改完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及时报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上报本市市场准入协调组，经同意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代章于12月8日前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

（二）各市直单位负责汇总本单位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填写《\*\*\*部门对照<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见附件1）；如“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一栏，如填“无”，可直接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如填“有”，还需填写《\*\*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见附件2），无论是否整改完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于12月8日前报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

（三）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请报送《开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联络员名单》（见附件3），各县区、各市直单位报送一名联络员。

（四）各县区、市直单位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的部门应将《\*\*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中所列案例整改完成后，逐一按照“案例名称、主要内容、案例来源、处理情况”四个部分形成典型案例，加盖本单位公章后通过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报送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科）。原则上，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到整改完成不得超过3个月。省里将对逾期3个月仍未完成整改的案例线索开展督查。

（五）目前，国家和省、市对各地各部门主动上报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遵循“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原则，不作负面记录与评价。

（六）除各地主动上报外，若被国家归集排查、省里督查、媒体曝光或市场主体投诉等方式发现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线索且经复核属实的，市市场准入协调组办公室将会同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案例发生地当年的营商环境评价中“信用环境”指标予以扣分处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云龙 0371-22669686

报送邮箱：kfsfgwfgk@163.com

附件：1.\*\*部门对照《清单（2022年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

2.\*\*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

3.开封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联络员名单

开封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工作协调组办公室

 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2年11月28日

附 件1

开封市商务局对照《清单（2022年版）》

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情况表

填表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2022年 11 月 29日

| 序号 | 7种市场准入壁垒情况 | 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 |
| --- | --- | --- |
| 1. | 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的许可事项； | 无 |
| 2. | 对于已放开行政审批的行业领域，通过行政手段干预造成行业垄断，导致其他市场主体难以公平准入的； | 无 |
| 3. | 对于部分风险性较高、监管难度大的行业领域，有关主管部门长时间无故不予审批； | 无 |
| 4. | 为了保护本地企业发展，以行政手段干预设置准入门槛限制外地企业公平准入的； | 无 |
| 5. | 行政审批互为前置或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的； | 无 |
| 6. | 部分承诺制审批事项缺乏公开透明的核准标准和审批要求，导致市场主体难以准入的； | 无 |
| 7. | 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的。 | 无 |

填写要求：1、对照《清单（2022年版）》涉及本部门的清单事项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2、“有无发现此类情况（有/无）”一栏，如填“无”，即可盖章反馈。如填“有”，还需填写“\*\*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

附 件2

\*\*部门报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表

填表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2022年版）》对应的“事项编码” | 案例情况简要描述 | 整改进展情况 | 案例涉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报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是否完成整改 | 预计完成整改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要求：“整改进展情况”一栏，如已完成整改，则“预计完成整改时间”无需填写。

附 件3

开封市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

通报机制联络员名单

填表部门（盖章）：

| 序号 | 部门 | 联络员 | 职务 | 座机/手机号 |
| --- | --- | --- | --- | --- |
| 1 | 开封市商务局 | 张腾 | 行政审批科科长 | 23857423/13137568628 |
|  |  |  |  |  |